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A Resources Limited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12)

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年報第65至68頁之「無法表示意見」及「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等節、年報第81至8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以及年報內所載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年報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上述本集團核數師(「核數師」)於年報內所述「無法表示意見」(「無法表示意見」)以及企業管治報告提供更多資料如下：

從企業管治角度討論本公司持續經營問題

茲提述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謹此就企業管治報告補充額外披露。

誠如企業管治報告所述(年報第18頁)，為提高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董事會致力維持合適的企業管治常規，從而保護其股東利益及確保本公司遵守最新法定規定及專業標準。

誠如年報隨付獨立核數師報告所披露，核數師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無法表示意見，有關詳情載於年報第65至68頁以及第81至8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無法表示意見之更多資料

董事會留意到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非無保留意見乃根據「無法表示意見」而有保留，乃主要由於多個不確定事項之間可能相互影響（即針對本集團之法律行動之結果、債權人可能因本集團貸款交叉違約而針對本集團採取行動以及對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之不明朗因素），導致核數師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有疑慮。

董事會認為，該等描述乃事實情況，且截至本公告日期，年報第65至68頁所載核數師所提出事項的事實背景並無重大變動。

然而，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已針對無法表示意見採取措施的最新資料。

針對無法表示意見所採取措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針對無法表示意見採取下列措施：

1. 本公司一直與本集團所有債權人積極磋商，使彼等不會要求即時償還貸款或在發生違約事件的情況下針對本公司進一步採取行動。目前為止，僅一名債權人（一通投資者有限公司）已向香港高等法院遞交清盤呈請（即清盤呈請），惟若干其他債權人並不同意於目前階段將本公司清盤。此外，某一名投資者已表示有意重組本集團債務。於本公告日期，清盤呈請之下一次聆訊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有關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2. 本集團表現受到COVID-19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於二零二零年年初大幅下降)。然而，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已逐漸復甦，且自二零二一年年初一直與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訂立新的長期協議，將會擴展本集團銷量及採購，為本集團產生新的現金流。
3. 就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針對有關客戶在香港高等法院啟動法律程序索取約216,571,000美元之款項。本集團將繼續致力使用適當法律途徑向債務人收回其他的貿易應收款項，期望加速收回貿易債款。
4. 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採取措施，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削減差旅費、專業費用及雜項開支)控制行政成本。

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相信，倘於二零二一年妥為有效實施上列措施，且倘本公司能向核數師提供充分審計證明，證明本集團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的未來十二個月將會有充足營運資金，則基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業務及投資並無不利變動或可解除無法表示意見。

與此同時，本公司會與專業人士密切合作，制訂可行的債務重組計劃，以一次過解決現金流問題。本集團將考慮一切可用法律途徑，如向開曼群島法院提交申請就重組目的委任清盤人。

董事會對上述措施有效程度之意見

董事會謹此強調，自二零二零年起已實施上述措施，惟或需時間方見成效。此外，自二零二零年年初突然爆發COVID-19疫情使該等措施之成效受到極大阻礙，使本公司與債權人及貸款人磋商時處於困境。因此，經檢討進度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進一步採取措施，包括制訂可能債務重組計劃，及於法院採取實質法律行動，以收回貿易債款。

隨著COVID-19疫苗於世界各地穩定推出及經濟逐漸好轉，董事對於本集團業務將持續改善保持審慎樂觀態度。歷經一年應付世界及本公司最嚴重危機後，董事亦對於本集團業務發展方向正確、前述無法表示意見將於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後獲解決，保持審慎樂觀態度。

審核委員會對無法表示意見之意見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認真審閱無法表示意見、管理層對無法表示意見之立場以及本集團針對無法表示意見所採取行動。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核數師討論有關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已及將採取措施，且經考慮核數師之理由後了解彼等達致其意見所考慮事項。經仔細商議後，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基於上述理由之立場一致。此外，審核委員會已要求管理層採取一切必要行動應付無法表示意見之影響，使下一份經審核財務報表不會獲發表無法表示意見。

其後發展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以「非強制」基準及就重組目的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聯席臨時清盤人**」）。聯席臨時清盤人將協助本公司制訂可行的債務重組計劃供提呈債權人。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作公告。

承董事會命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李楊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楊先生、李曉蘭女士、王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忠權博士及汪靈博士。

* 僅供識別